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規範

113 年 3 月 25 日訂定

- 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1. 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本規範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受僱者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六、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下列顯著之處公告：

本校官網：<http://www.zsps.hlc.edu.tw/>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8883514 分機 15

申訴專用傳真：(03)8885245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zsps-po@zsps.hlc.edu.tw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人事室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十、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一、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規範第 3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十二、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接獲申訴 7 日內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三、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四、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五、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七、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¹⁰
- (十)恪守本規範第 16 條之迴避規定。

十九、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自接獲或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十、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規範第 3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 1.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

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二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第 3 款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關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四、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申訴案件調查或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五、本規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範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請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村(里)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相 關 證 據	加害人姓名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_____ 職稱： 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本 案 案 號	
	職 稱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 當場申訴 ☐ 電話申訴 ☐ 書面資料申訴 ☐ 有 ☐ 無提供佐證資料 ☐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等，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規定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 有 ☐ 無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理摘要 ☐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 因資料不齊，已通知書面補正 性騷擾相對人不明，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 有需要 ☐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村(里)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委託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託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村(里)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